

证券代码：872175

证券简称：ST 鼎餐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苏州市吴中区星海街 188 号恒宇广场 A 座 708B 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郑丹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4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4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及未来 3 年战略规划，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服务，现该项服务已经完成，鉴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审计的要求，为使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连续性，拟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因此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在审计报告中对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改善经营状况，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努力开拓并发展业务，缩减亏损。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异议，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86.98万元,公司实收股本600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力、孙慧华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

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